

#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渭高环审〔2024〕12号

##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关于陕西渭河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石灰石粉碎磨粉装置设备更新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渭河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渭河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粉碎磨粉装置设备更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陕西渭河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粉碎磨粉装置设备更新项目位于渭南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并已通过渭南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2312-610563-04-02-128964）文件审核备案。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拆除现有全部生产设备，安装上料系统、制粉系统、相关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建成后可年产5万吨石灰石粉，全部自用不外售。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9.5%。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性质、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在建设和营运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分类清理和处置拆除区域各类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防止跑冒滴漏污染土壤、水 and 环境空气。

2.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营运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中石灰制品生产相关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

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渭化集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4.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音、消声、合理布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必

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 做好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规范操作程序，完善厂区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自主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你应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新南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4 年 7 月 9 日

抄送：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新南区综合执法大队，  
西安瑞诚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